

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-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依据、制定过程、考虑因素、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，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

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0年—2022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独立董事：陈希敏、杨秀云

杨为乔、李玉萍

杨乃定

2020年4月28日